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30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定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會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 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制訂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生會設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選委會隸屬於學生會行政中心。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監選單位由學生議會擔任之，並組成監察小組負責活動一切之監督，倘議員為參選人除外；召集人一名，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
倘議長不克行使召集人職權時，應向主任委員提出請辭，由副議長遞補其職，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監選會議，由監選委員重新推選之。
- 第八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本法編列。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行政中心以提供協助之義務，選委會得徵調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辦理相關選舉事務。
-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委會委員及任何職務。
- 第十條 其餘本法未規定之選委會組成規範，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可依各系需求，與各系選舉聯合辦理，惟辦理單位仍需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負責。
- 第十二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統籌編列。

第三章 選舉人

- 第十三條 依大學法、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凡學生會會員享有選舉、罷免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十五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之系（所）班級、學號及姓名。

第四章 候選人

第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

- （一） 具有學生會會員資格。
- （二） 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續讀本校研究所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不在此限）。
- （三） 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
- （四） 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第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應聯名登記，選舉產生。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舉區選舉之，其席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系所每四個班級選出一名學生代表，至多選出二名，班級總數未滿四個班級者以四個班計（選委會應於選舉登記前公告議員席次計算相關數據）。

第五章 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含）以上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二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完整資料，表件不足者應拒絕其申請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者，應繳交下列文件及保證金：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料表。
- （二） 有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生證明書。
- （三） 本人照片一張。
- （四） 每人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所繳交之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選委會另行通知無息發還。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於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選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納入學生會帳戶：

- （一） 於登記截止後退出選舉。
- （二） 經查有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章 選舉公告

第二十八條 選委會辦理改選時應於下列規定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內公告。
 - (二) 選舉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內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前七日內公告。
 - (四) 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次日內公告。
 -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
-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第二次辦理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辦理補選時應於下列規定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前十八日內公告。
- (二) 選舉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內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前五日內公告。
- (四) 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次日內公告。
-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

第七章 選舉活動

第三十條 選舉公報上刊載候選人個人資料、政見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十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選舉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三十一條 競選活動項目如下：

-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選委會得協助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二) 張貼海報（僅限本校允許之海報張貼處，經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場館單位及選委會同意後方可張貼）。
- (三) 發送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需經選委會同意）。
- (四) 拜訪選舉人。
- (五)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 期約、賄選。
- (三)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四) 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 (五) 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等。
- (六) 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圈選工具等選舉物件者。
- (七) 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上述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由選委會取消選舉資格。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公正、公平，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十時後至開票結束時，於投票所內或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如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含網路通訊設備及社群媒體宣傳）、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服裝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各種宣傳物（品），需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八章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五條 選委會得依校園環境及各系分布位置，設置投（開）票所，並將其位置公布於選舉公報上。

第三十六條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監察員若干人，選委會監察小組任之，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派任，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七條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選委會選務人員任之，由主任委員派任，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

第三十八條 投票時間開始前選委會應進行點票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投票時間結束後選委會應進行清點領票人數及清點剩餘選票，並將剩餘選票包封及進行票箱封箱，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第四十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應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第四十一條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選舉票須為同意與不同意兩面行之。

第四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章，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毀至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汙染至不能辨別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具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投票方式：

- （一）投票權：本會會員，採每項一人一票制。

- (二) 因故不能親自投票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三) 投票時持學生證領取選票。
- (四) 投票日期：由選委會公布之。
- (五) 投票地點：由選委會公布之。
- (六) 投票形式：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為原則。

第四十五條 若使用電子投票，本法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三條仍需進行妥善處置。

第四十六條 選舉投、開票，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進行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訂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十七條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從缺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本會會員
- (二) 監察召集人推薦，選委會核可之人選

第四十八條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九章 選舉結果與補選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 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 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得票數相同時應以補選辦理。
- (三) 若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時。

第五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補選。
學生議員當選人就職前不克行使職權視同缺額。

第五十一條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可後隨即發出當選公告，並由選委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若無法順利選舉產生，則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章 罷免

第五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 學生會正、副會長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生議員為原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應選出之名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五十六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五十七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十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 第五十八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提議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應選出之名額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 第五十九條 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連同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出。
- 第六十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此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六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同意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六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六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進行。
-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 第六十五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 第六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 第六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第六十八條 被罷免人應自被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 第六十九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定假期前後一日。

第七十一條 本法未盡事項，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有關辦法行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選罷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